

# 東吳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簡章

一、修業年限：一至四年。

## 二、上課地點

人文社會學院、外國語文學院、理學院、巨量資料管理學院各學系碩士班學生於台北市士林區臨溪路東吳大學外雙溪校區上課。

法學院、商學院各學系碩士班學生於台北市中正區貴陽街東吳大學城中校區上課。

三、考試方式：本項招生概以資料審查、面試方式進行，不另舉行筆試。

(一)面試日期、時間及地點請依各學系班組分則規定（請詳各學系班組分則：第 12-42 頁）。

註：面試時間表及注意事項務請於各學系班組分則規定時間至 <http://www.scu.edu.tw>→招生訊息→碩博士學位招生→碩士班甄試 查詢，**本校不再另函寄發**。請依各學系班組規定之時間、地點，準時至本校參加面試，逾期以缺考論。**除有特殊原因，經申請核可者外，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排定之面試時程。如有疑問，請電洽本校招生委員會(招生組)：02-28819471 轉 6062~6069。**

(二)若受重大天然災害、傳染病流行或其他重大事故影響無法辦理實體面試時之應變機制，將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請考生密切注意相關公告（<http://www.scu.edu.tw>→招生訊息→碩博士學位招生→碩士班甄試）。

(三)報考中國文學系、歷史學系、哲學系、社會工作學系、人權碩士學位學程、英文學系、日本語文學系及資料科學系等碩士班考生，因**國際交換、國外實習、赴國外參加會議、重大傷病**等因素（**不包括個人旅遊及非不可抗力原因導致者**），致無法於面試時間親至本校參加面試，得檢附證明申請視訊面試，相關規定請參閱本校招生資訊網（<http://www.scu.edu.tw>→招生訊息→碩博士學位招生→碩士班甄試）公告。

## 四、報考資格

凡符合本校各學系班組分則內「報考資格」欄相關規定者（簡章第 12-42 頁）。

註 1.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資格，請參閱簡章第 47-48 頁附錄。

註 2.持海外、大陸、香港及澳門地區學歷報考之臺生或外國學生，其所持學士（含）以上學歷須另符合教育部相關學歷採認辦法之規範，否則不予受理報名（**報名時請填具並上傳本簡章附錄「境外學歷同意書」**；相關學歷採認辦法查詢網址為：<http://edu.law.moe.gov.tw/LawQuery.aspx>）。

註 3.以外國學生、僑生、香港、澳門居民身分報考者，應另依身分別符合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之相關規定。**本校招生委員會核發之錄取通知書並不保證取得來臺簽證，各項入出境簽證手續，請自行依有關法令規章辦理。**

### ※【注意】

考生報考資格【含學歷（力）、經歷（年資）】之認定，概以網路輸入資料為依據，所有學歷（力）、經歷證件均於錄取後才進行驗證；若經驗證與網路上輸入資料不符，或證件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或與教育部規定報考資格不符等情事，即取消其錄取資格，並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不得異議。【考生請自行確實審查報考資格，若資格不符，將無法報到入學。如有疑問，請於報名前電洽本校招生委員會(招生組)：02-28819471 轉 6062~6069】

## 五、報名方式暨日期

(一)報名方式：網路填表後，依個人報名表上 13 碼繳費帳號繳費，並網路上傳報名應繳資料。

★網路輸入報名資料注意事項，務請參閱本簡章第 43-44 頁附錄 1：「網路報名作業及繳費規定」。

(二)報名日期：

網路填表日期：民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 10:00 起至 114 年 10 月 27 日 17:00 止。

資料上傳日期：民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 10:00 起至 114 年 10 月 27 日 17:00 止。

(三)報名及資料上傳網址：

<http://www.scu.edu.tw>→招生訊息→碩博士學位招生→碩士班甄試

\*為避免網路壅塞，建議及早上網。

## 六、上傳報名應繳資料

★網路上傳報名應繳資料注意事項，務請詳閱本簡章第 43-43 頁附錄 1「網路報名作業及繳費規定」。

(一)各學系碩士班指定繳交資料（如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1、研究興趣、讀書計畫、自傳、推薦函★2 及有利審查資料等）嚴禁抄襲。

**★1.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請上傳原就讀學校核發之正式成績單，應包含至報名為止之在學期間所有修業課程及成績資料。有關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名次證明，概依學系分則規定。**

※註 1.凡學系分則同意以境外學歷或國家考試及格之同等學力報考時，若無法繳交名次證明，得免除之（但學系有特殊規定者從其規定）。

※註 2.持境外學歷報名考生應另行上傳簡章附表「境外學歷同意書」。

※註 3.若學校未提供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名次證明相關格式，得使用簡章所附表格。

**★2.推薦函份數及規定依各學系分則說明。**

※考生需在【推薦函作業系統】輸入推薦人之基本資料（含姓名、職稱、服務機關、電子郵件信箱及連絡電話），由考生發送邀請函至推薦人電子郵件信箱，請推薦人於線上完成推薦函。

(二)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考生應上傳相關證明文件（詳「七、報名費」說明）。

(三)報名應繳資料僅接受 PDF 檔案格式（檔案請勿加密），並須於 114 年 10 月 27 日 17:00 前上傳完成，若未於報名規定期限內上傳報名應繳資料，本校得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一旦報名並於上傳審查資料時間截止後，系所即開始審查，將不再受理補上傳資料；惟經系所同意補件者，從其規定。

※考生報名應繳資料若未上傳齊全，以致影響個人成績，概由考生自行負責。上傳結束、離開系統前請再次確認有無疏漏或檔案是否合併完整。

※報名資料一概不予退還。

## 七、報名費

(一)報名費：新台幣 1,700 元整

(二)繳費方式及期限：

繳費方式 (可任擇一)	繳費期限(時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臨櫃繳費(合作金庫)</li> <li>• 轉帳繳費(ATM、網路銀行)</li> <li>• 臨櫃匯款(各金融機構)</li> </ul>	<b>民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 10:00 起至</b> <b>民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 24:00 止</b>

1. **考生應依網頁輸入完成之報名表上繳費帳號辦理繳費事宜。**網路輸入報名資料注意事項及繳費帳號，務請詳閱本簡章第 43-44 頁附錄 1「網路報名作業及繳費規定」。
2. 考生務請於 **114 年 10 月 27 日**前完成報名費繳費手續，逾期概不予受理。
3. **除非因資格不符或表件不全由本校主動通知，得以退還一半報名費外，逾報名期限或完成報名程序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
4. 由本校主動通知退費之考生，須於 **114 年 11 月 21 日**前，填妥**附表 13**「報名費退費申請表」，併同應附證明，E-mail 至 entrance@scu.edu.tw 東吳大學招生委員會（招生組）提出申請（主旨請註明：【申請 115 碩士班甄試入學報名費退費-考生 000】），逾期或未依規定完成退費申請者，恕不受理。

(三)申請報名費減免規定：

申請對象	申請方式
<b>低收入戶考生 (全額減免)</b>	免繳報名費 ※請於報名截止前上傳相關有效證明文件(請詳以下備註欄說明)。
<b>中低收入戶考生 (減免 60%報名費)</b>	請先繳全額報名費後，再申請以退費方式辦理。 ※請於報名截止前上傳本簡章附錄「報名費退費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 ※減免後應繳金額為：680 元
備註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考生證明係指持有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具之 <b>114 年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b> (非清寒證明，且需有考生本人姓名)，請註明姓名及報考學系班組別，於 <b>114 年 10 月 27 日 17:00 前上傳</b> ；否則仍應繳交全額報名費。 ※申請免繳或優待報名費之低收與中低收考生，以報名 1 系所班組為限；如擬報考第 2 系所班組以上者，請依規定分別繳交全額報名費。

(四)為協助近貧及家庭突遭變故學子報考，凡家庭情況符合「東吳大學學生清寒急難救助金實施辦法」第二條所述者（詳情請洽德育中心網頁：<http://www.scu.edu.tw/life>），得於**114 年 11 月 21 日**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退費申請，經審核通過，本校將全額退還報名費。

## 八、報名手續

- (一)報名表資料須採網路輸入，輸入完成確定無誤後，系統即產生「報名表」，考生應自行存檔或列印報名表，並依報名表賦予之帳號繳費。**有關網路填表、上傳報名資料及繳費注意事項，務請詳閱本簡章 43-44 頁附錄 1：「網路報名作業及繳費規定」。**
- (二)請於**114 年 10 月 27 日 17:00**前完成網路填寫報名表，並將報名應繳資料上傳至本校報名系統。
- (三)**報名及上傳時間截止前務請再次確認符合報考資格暨報名表件均已完備，若逾規定期限，因考生資格不符或表件不全由本校主動通知退件者，致無法報名時，由考生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費於扣除試務作業費用外，一律退還報名費 850 元。請於上傳時再確認一次。**
- (四)**可查詢「報名序號」始表示報名成功。**

## 九、查詢「報名序號」及列印「報考證明」

- (一)考生應俟報名手續完成後，至本校網頁查詢「報名序號」，並列印「報考證明」存參。  
**可查詢「報名序號」始確定報名成功**（本校不另寄發准考證，「報考證明」僅證明完成申請手續，並非「錄取通知」）。
- ◎查詢及列印日期：114年11月3日12:00起。
  - ◎查詢及列印網址：<http://www.scu.edu.tw>→招生訊息→碩博士學位招生→碩士班甄試。
- (二)考生如不能查詢列印，表示報名手續未完成，務請於**114年11月4日17:00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招生組)查詢，逾期不予受理**（聯絡電話02-28819471轉6062~6069）。
- (三)請考生詳閱「報考證明」上資料，如有錯誤，請速電本校招生委員會(招生組)更正。

## 十、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

### (一)服務對象：

- 1.領有有效身心障礙證明者。
- 2.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者。
- 3.因重大傷病嚴重影響考試者。

### (二)申請方式：

符合服務對象之考生如有應考服務需求，應於報名期間（114年10月13日至114年10月27日），填妥附表12「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需求申請表」，併同有效證明文件及相關資料，E-mail至entrance@scu.edu.tw東吳大學招生委員會（招生組）提出申請（主旨請註明：【115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需求申請】），並於E-mail後，於本校上班時間電洽招生組，確認是否收到送件資料，以確保報考權益。逾期不予受理。

### (三)申請服務項目：

符合服務對象之考生，得視其需要提出以下應考服務需求。有關申請項目及服務內容，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就試場現有資源及一般性事務設備妥處。

- 1、提早5分鐘入場準備(試題卷於考試鈴響後始發送考生)。
- 2、坐輪椅應試。
- 3、延長筆試時間(至多以20分鐘為限)。
- 4、試題影印放大為A3規格(原尺寸為A4，相當於放大141%)。
- 5、自備輔具(如：檯燈、放大鏡、點字機、特製桌椅、助聽器或其他)。
- 6、電腦作答。
- 7、安排1樓或有電梯之特殊試場。

### (四)審查相關規定：

- 1.未於規定日期內前提交「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需求申請表」並檢附有效證明文件及相關資料者，概不受理申請，一律依一般考生之規定應考，不得做事後之補救。
- 2.考生申請之應考服務項目，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障礙情形、影響程度及需求內容之必要性，以不影響考試公平與公正為原則，分別個案審定；必要時得邀集相關障礙領域之學者專家、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或其他有關人員組成審查小組審查，並依審定結果提供相應服務。
- 3.審查結果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於報名截止日後三周內以E-mail方式通知考生。考生應依審定結果應試。如對審核結果有疑義時，考生得於接獲通知之次日起五日內，檢具理由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逾期不予受理。
- 4.本校招生委員會於接獲申訴書後，應於考試前將審議結果以書面回覆考生。審議申訴案，得視學生障礙情形增邀特殊教育相關家長團體參與，並得增邀考生本人、考生之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或學校代表等列席。

## 十一、其他報名注意事項

- (一)115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包含符合提前畢業標準者及延長修業學生。
- (二)報考人如為轉學生，則「大學歷年學業成績總名次」係以其在該校就學期間核計（二年級轉入者以大二起計算；三年級轉入者以大三起計算）。
- (三)凡學籍未經核准者，不得報考。
- (四)報名資料上傳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學系班組別，且無論錄取與否，報名表件資料一概不予退還。
- (五)請考生留意各學系面試時間是否衝突，如堅持重複報名，一律不得要求退件退費。
- (六)考生上網報名登錄之地址、電話號碼及 E-mail 應正確詳實，若因資料錯誤導致無法通知，因而延誤考試或其他需要聯繫之重要事項，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 (七)凡以境外學歷報考者，另應於報名時上傳「境外學歷同意書」（請下載本簡章所附表格填寫後掃描上傳），同意學歷證件日後如經查證不實或不符合報考資格時，自願放棄錄取資格或受退學處分；並應於報到驗證時繳交：**(1)**經我國駐外機構（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第二條第一項定義）驗證之境外學校最高學歷證明文件中文或英文翻譯影本，並加蓋認證章戳。**(2)**內政部移民署出具之出入時間證明。
- (八)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招生、說明及相關統計研究使用，並保留一年備查；錄取生資料亦將轉為學籍資料。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 (九)考試如遇颱風、地震、洪水等重大天然災害、傳染病流行或其他重大事故，本校得經校級招生委員會議討論議決後，依相關規定發布緊急應變措施或延期考試，考生應予配合，不得異議。
- (十)應徵役男，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招生，依徵兵規則第 29 條附件：「應徵役男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第九項」之規定，可憑「報考證明」向役政機關申請延期徵集入營，至放榜日止。復依「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及「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申請緩徵作業要點」之規定，高級中學以上畢業生未經內政部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申請緩徵。
- (十一)具有僑居加簽身分役男於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再返國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並不符合「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第 4 條第 2 項之在學緩徵條件，不得申請緩徵。
- (十二)高考及格人員於報名截止前如受實務訓練期滿而未能立即取得及格證書者，得以考選部核發之臨時及格證明報考。惟如經錄取，應於報到時繳驗正式之及格證書，否則取銷錄取資格。
- (十三)現役軍人、現在軍事機關服務人員、軍警校院畢業生、師範校院或教育院系之公費畢業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等各種特殊身分人員，能否報考及就讀，悉由所屬管轄機關規範。考生請按所屬管轄機關規定辦妥手續，取得正式許可，始可報考。如未經許可，錄取後發生無法就讀問題，一切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本校不予保留入學資格。

## 十二、錄取

### (一)錄取標準：

- 1.考生凡資料審查或面試中有任何一項缺考或零分者，雖總成績已達最低錄取標準，亦不予錄取。
- 2.除在招生學系班組分則「說明」欄內特別註明外，各科（項）均以一百分為滿分。
- 3.各學系碩士班總成績之計算如遇小數點時，一律計算至小數第二位，第三位以下以四捨五入法處理。但成績計算過程中小數不予去除。
- 4.全校甄試名額係包含於本校 115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名額內；甄試總額以不超過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本校碩士班招生名額 60% 為限。

5.招生委員會決定各學系班組碩士班最低錄取標準後，依考生總成績之高低順序錄取。達到錄取標準且在招生名額內者為正取，其餘為備取。未達最低錄取標準時，雖有名額亦不錄取。正取生不足額時，不列備取。正取生遇有缺額，在最低錄取標準以上之備取生，得依序遞補。如正取不足額或備取遞補後仍有缺額時，同學系招生分組名額除簡章分別內明訂不得流用者外，其餘均得相互流用。若流用後仍有不足額及 **115年2月23日** 以後之缺額概流用至一般招生考試入學名額補足。

6.各學系班組碩士班甄試錄取生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請參考本簡章各學系班組分則（12-42頁）同分參比順序；若參比到最後分數又相同，致錄取人數超出招生名額時，則超額之同分參比者均予錄取。※同分參比成績概以原始分數為準。

(二)公告錄取（合格）名單及郵寄成績通知單：

1.心理學系乙、丙組初試合格錄取名單，預定114年11月15日於本校招生資訊網公告，並以限時掛號函件通知參加面試【**心理學系碩士班通過初試考生務請自行至本校網頁查詢面試注意事項**，本校不另函通知】。

2.各學系錄取名單預定114年11月29日於本校招生資訊網公告。

3.錄取名單除在本校招生資訊網公告外，並以掛號函件寄發錄取通知及成績單；未錄取者則以平信寄送成績單。考生得以身分證字號及報名序號逕至本校網頁「招生訊息」項下查詢個人成績。

(三)查榜服務：

1.電話查詢：(02) 28819471 轉 6062 至 6069。

2.網路查詢：<http://www.scu.edu.tw>→招生訊息→碩博士學位招生→碩士班甄試

### 十三、複查

(一)入學考試成績如有疑問，可申請複查，但應於錄取名單公告後一星期內為之。概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請使用本簡章所附成績複查申請表，否則不予受理）。

(二)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本校辦理成績複查將調出申請人受評原件，詳細核對號碼無訛後，再查對申請複查項目之成績，並將查核結果復知申請人。

(三)考生申請複查不得為下列之行為：(1)申請重新評閱；(2)申請任何複製行為；(3)要求告知審查委員、面試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四)未錄取考生，如經申請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應依規定予以補錄取；已錄取考生，經申請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錄取者，即取銷錄取資格，該考生不得異議。

### 十四、報到

(一)報到重要日程及行事：

日程	內容
114年12月12日~12月16日	正、備取生網路登記就讀意願
114年12月12日~12月16日	正取生上傳「就讀意願暨通訊報到同意書」與學歷、身分證件及照片
114年12月19日13:00起	網頁公告正取生「完成通訊報到確認名單」
114年12月22日15:00起	網頁公告正取生報到後缺額一覽表
114年12月23日~12月29日	備取生查詢「遞補驗證報到順序名單」（即得以遞補報到之備取生名單）及上傳「就讀意願暨通訊報到同意書」與學歷、身分證件及照片

日程	內容
115 年 1 月 5 日 13:00 起	開放查詢遞補狀況
115 年 1 月 15 日前	上傳學歷證件時 <b>已取得</b> 學士學位（或符合報考資格證明文件）者到校查驗學歷證件及國民身分證正本
115 年 7 月 30 日前	上傳學歷證件時 <b>未取得</b> 學士學位（或符合報考資格證明文件）者到校查驗學歷證件及國民身分證正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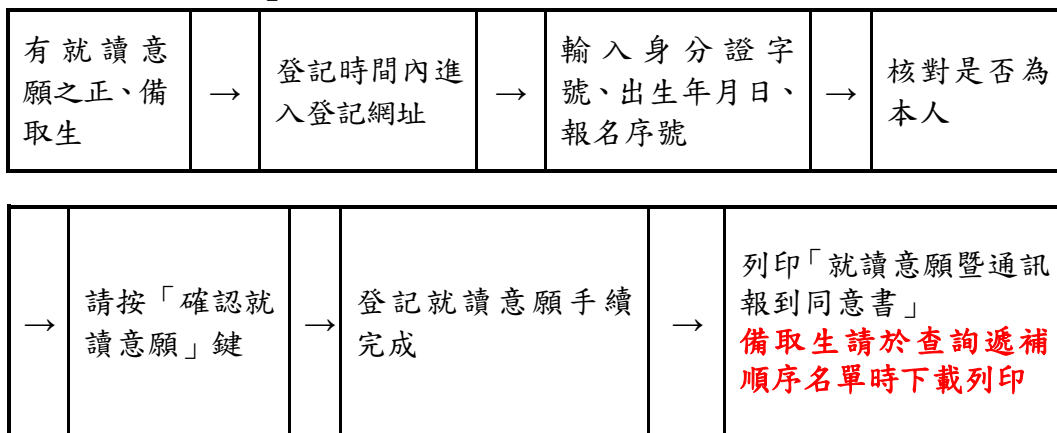
(二)正取生：正取生報到分三階段辦理。第一階段為「網路登記就讀意願」，第二階段為上傳「就讀意願暨通訊報到同意書」與學歷、身分證件及照片。第三階段為到校查驗學歷證件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正取生必須於規定時間內完成三階段，始取得正式入學許可。

(三)備取生：備取生報到分三階段辦理。第一階段為「網路登記就讀意願」，第二階段為查詢「遞補驗證報到順序名單」（即得以遞補報到之備取生名單）及上傳「就讀意願暨通訊報到同意書」與學歷、身分證件及照片。第三階段為到校查驗學歷證件及國民身分證正本。備取生必須於規定時間內完成三階段，始取得正式入學許可。

#### (四)網路登記就讀意願（第一階段）：

1.凡有意願就讀本校之正、備取生，無論名次為何，均應於 **114 年 12 月 12 日 10:00 起至 114 年 12 月 16 日 17:00 止**，至本校網頁（<http://www.scu.edu.tw>→招生訊息→碩博士學位招生→碩士班甄試）登記就讀意願，逾時未成功傳送就讀意願登記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即使日後產生缺額，事後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登記。

2.「網路登記就讀意願」流程：



3.為確保自身權益，請於傳送後系統關閉前，再次進入登記網址查詢是否已有登記序號及時間。

4.逾期未登記就讀意願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考生不得異議。

#### (五)上傳「就讀意願暨通訊報到同意書」與學歷、身分證件及照片（第二階段）：

（上傳及查詢網頁 <http://www.scu.edu.tw>→招生訊息→碩博士學位招生→碩士班甄試）

1.完成第一階段「網路登記就讀意願」之**正取生**，應於 **114 年 12 月 16 日 17:00**前列印系統產生之「就讀意願暨通訊報到同意書」，並於 **114 年 12 月 16 日 24:00**前，併同學歷、身分證件及照片等應繳資料（詳第 3 點說明），上傳至本校系統。並應於 **114 年 12 月 19 日 13:00**起，至本校網頁查詢公告之「完成通訊報到確認名單」。

2.完成第一階段「網路登記就讀意願」之**備取生**，應於 **114 年 12 月 23 日 10:00 起至 12 月 29 日 17:00**止，進入本校網頁，查詢公告之「遞補驗證報到順序名單」。凡名列「遞

補驗證報到順序名單」說明欄註記「名額內」或「流用名額」之考生即為符合備取遞補驗證報到考生，應於**114年12月29日24:00**前，下載「就讀意願暨通訊報到同意書」，填妥後併同學歷、身分證件及照片等應繳資料（詳第3點說明），上傳至本校系統。

3.報到考生應上傳之學歷身分證件如下：

- (1)就讀意願暨通訊報到同意書。
- (2)學位證書或符合同等學力報考資格之證明文件；持境外學歷錄取者另依相關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辦理。
- (3)國民身分證正反面（資料須清晰可辨）。
- (4)2吋正面彩色脫帽證件照片（製作學生證用）。

4.逾時未成功上傳報到考生應上傳之資料者（詳第3點說明），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即使正取生報到後產生缺額亦不遞補，事後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上傳。

**(六)已上傳資料之正、備取生應於規定期限內，於本校上班時間到校查驗學歷證件及國民身分證正本（第三階段）：**

1.查驗時間如下，未於期限內查驗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考生不得異議：

※上傳學歷證件時**已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報考資格證明文件）者：115年1月15日前到校查驗。

※上傳學歷證件時**未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報考資格證明文件）者：115年7月30日前到校查驗（驗證前須再次上傳學歷證件）。

2.地點：台北市中正區貴陽街一段56號 本校城中校區第三大樓3102室 註冊課務組

(七)其他重要說明：

1.各項作業時間之認定概依臺灣標準時間TST作業。

2.辦理入學驗證報到後，或註冊前若仍有缺額，將由「遞補驗證報到順序名單」「說明欄」註記「等候遞補」名單內考生依序遞補，本校將不定時以電話及（或）E-mail通知遞補報到，請考生留意行動電話留言及E-mail電子信箱。

3.本校備取生遞補作業至115年2月23日止，其後之缺額概流用至一般招生考試補足，不再辦理遞補。

4.考生可於開放查詢期間至本校網頁查詢遞補情形。

5.各種特殊身分（例如各類公費畢業生、現役軍人等）報考者，能否報考及就讀，由所屬管轄機關自行規範。如經錄取，未克註冊入學者，視同自願放棄入學資格，不得申請保留。

## 十五、申請提前入學相關規定

(一)申請條件：

凡錄取本校同意辦理提前入學各學系之碩士班甄試新生，若於115年1月29日前可取得學位證書或符合同等學力入學資格者，得於規定期間申請提前於114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入學（請參考招生簡章學系分則「提前入學」欄位之規定）。

(二)申請期間：**114年12月15日至115年1月29日**（請務必辦妥就讀意願登記後再提出申請）。

(三)申請提前入學者，須於前條規定期間至本校城中校區教務處註冊課務組繳交下列證件（不受理郵寄繳件，正本證件驗畢發還）：

1.提前入學申請表1份

2.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1份

3.學位證書正本及影本1份。

※註：申請時尚未取得學歷（力）證件者，應填具切結書，並於115年2月9日前繳交相關學歷（力）證件，否則取銷提前入學資格。如符合114學年度第1學期提前畢業資格者，需檢附提前畢業申請相關證明並至遲應於115年2月9日前繳交學位證書，否則取銷提前入學資格。

(四)其他相關規定：

1.核准提前入學申請者，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2.經審核入學資格不符或逾期繳交學歷（力）證件或未依規定時間完成註冊者，取銷其提前入學資格（但如於115年8月註冊日前符合入學資格者，仍可於115學年度第1學期註冊入學）。

3.經核准提前於114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入學之甄試錄取生，其修業規定及畢業條件比照114學年度入學新生辦理。

4.核准提前入學學生之學號編入新學年(115)，必選修科目表則適用當學年(114)，並於115學年度第1學期新生名冊及114學年度成績單備註欄註記「114學年度第2學期提前入學」等文字。

5.提前入學學雜費收費標準比照114學年度，以後修業期間之收費標準，悉依各學年度之公告標準收費。

6.提前入學申請表，請參考簡章附錄或至教務處註冊課務組網頁(點選表單下載→學籍)下載。

## 十六、新生獎勵暨學雜費

(一)新生獎勵：（相關辦法以應試學年度之最新辦法為準，以下僅供參考）

- 1.本校訂有「東吳大學碩、博士班優秀新生獎勵辦法」，提供以甄試方式入學之優秀新生獎勵金。相關規定如下（全部條文內容請參閱本校學生事務處德育中心網頁）。
  - (1)凡以甄試方式入學成績優秀者（在職生、碩士在職專班除外），得免除第一學期學費。
  - (2)前者成績優秀者係指各學系核定一般生總錄取名額三名以內者為第一名，四至六名者為前二名，七至十名者為前三名，十一名以上者，每滿五名增加一名；但錄取名額僅一名者不予獎勵。
  - (3)若各學系分組招生，其名額計算標準仍依前項規定；但錄取名額僅一名者不予獎勵。
  - (4)前二項名次係以公告錄取名次為準，若同組內依選考科目分別錄取時，概以考生總分為排序標準，且不依序遞補獎勵。
  - (5)如第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在八十五分以上，其第二學期學費亦得免除之。
- 2.本校另訂有「東吳大學學士生先修碩士班課程要點」，鼓勵本校優秀學士班學生留校繼續修讀碩士班，並期能達到連貫學習與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全部條文內容請參閱本校招生組相關法規網頁。
- 3.為鼓勵商學院學生至美國亞利桑那州立大學雷鳥全球管理學院(Thunderbird School of Global Management, Arizona State University，以下簡稱美國雷鳥)進行雙聯學制(Dual Degree)，特訂定「赴雷鳥全球管理學院獎助學金辦法」。凡商學院碩士生且經美國雷鳥接受以雙聯學制身分前往研修者皆可提出申請（全部條文內容請參閱本校商學院網頁）。
- 4.本校註冊入學學生可向所屬學系申請「東吳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另亦可至電子化校園系統申請其他各項獎助學金，詳細申請方式請參閱本校學生事務處德育中心網頁。

## (二)學雜費：

115 學年度收費標準將在本校預算程序完成後調整公告之。檢附 114 學年度各學系碩士班學雜費收費標準以為參考：

碩、博士班（不含碩士在職專班）一~二年級學雜費：

院 系 別	學雜費(含退撫基金) (修業年限內者)	學雜費(不含退撫基金) (延修生每學期修習學 分數在 10 學分以上者)	學分費(每學分) (延修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 在 9 學分以下者)
人社、外語、法學院各學系 (不含音樂學系)	48,370	47,590	1,410
商學院各學系 (不含資訊管理學系)	49,110	48,330	1,410
理學院各學系及 商學院資訊管理學系	55,990	55,170	1,410
巨量資料管理學院	55,990	55,170	1,410

\* 以上收費標準未包含學生團體保險費、語言實習費、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等，詳細資訊請詳本校首頁→學雜費專區 (<https://www-ch.scu.edu.tw/incharge>)。

\* 碩士班三年級以上另收取雜費每學期 4,500 元，達 10 學分(含)以上者，比照「修業年限內者」繳交全額學雜費。

\* 領有教育部「學雜費減免」及「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學生，轉學後重讀或再行入學所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申領學雜費減免或助學金者，不得重複申領，且學生就讀同一教育階段，不得重複申領學雜費減免或助學金。如有疑慮之處，請洽詢本校德育中心。

## 十七、其他補充說明

- (一)本校設有學生住宿中心，負責學生住宿與校外租賃事宜，相關申請方式及租屋服務訊息，歡迎洽詢（電話：02-28819471 分機：7562～7569），或上網查詢（網址：<http://www.scu.edu.tw/housing/>）。
- (二)本項考試各學系分組皆為招生分組，學位不予區分。
- (三)碩士班新生入學後，經依各該學系班組碩士班認定必須補修大學部基礎科目與學分者，應依規定補修及格始准參加學位考試，但不計入碩士班畢業學分。
- (四)考生填載之任何事項及(或)繳交之任何文件資料倘有不實者，願受禁止參加考試、不予錄取及(或)退學之處分，不得異議。考生於報考及入學繳交之文件資料，恕不退還。如本校對於考生填載之學歷及(或)繳交之學歷文件有任何疑義，得要求考生於指定期限內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以供查驗，惟若考生未能於期限內提出其他證明文件，則視為考生同意本校以其個人資料向原學校或其他機關進行查驗。
- (五)基於「辦理招生作業」、「學生資料管理」、「推廣資料寄送」、「統計分析」等目的，本校須蒐集考生的各項識別類、特徵類、特殊身分類、健康紀錄(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者)、兵役類、學習經歷類、工作情形類、聯絡人資訊、低收入戶證明等個資作為招生作業期間及地區內的資格審核、安排考試、公告榜單、招生聯繫、資料寄送之用。考生可依法行使請求查詢、閱覽、補充、更正；請求提供複製本；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請求刪除個人資料等權利，請洽本校招生委員會，聯絡電話：02-28819471 轉 6062～6069（註：如未完整提供資料，將無法完成本次報名，或影響考生資格審查、特殊考試服務、招生聯

繫、成績送達等權益)。

- (六)如經發現錄取新生有報考資格不符、舞弊情事或所繳證件有偽造、變造、假借、塗改、冒用、不實等情事，即取銷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公告取銷其畢業資格外，並應負法律責任。
- (七)考生如對入學成績有疑問或認招生試務有不當並損及個人權益，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疑慮，經按簡章規定，循正當程序處理仍無法解決者，得於公告錄取名單或接獲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申訴書載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文件及證據，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前項申訴案之提出，應以考生本人為當事人，並應以書面評議為原則。
- (八)凡已在本校註冊入學(含休學)或獲准保留入學資格學生，不得再重複報考本校同一學系組碩士班；惟如因個人因素堅持重複報考，則一經錄取，不得利用其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違者願受取銷錄取資格及(或)退學之處分，不得異議。
- (九)有關保留入學資格、休學、修業年限、畢業條件及應修學分數、學分抵免等學籍相關規定，請詳東吳大學學則及相關法規。
- (十)本校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第九點第三項：「各校考試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者，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之規定，進行相關試務作業。
- (十一)考生若突遭重大災害，本校得視個案情形，酌予提供考場應試服務或為退費等處置；錄取後並得以通訊方式辦理報到或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亦得委託他人代為辦理。
- (十二)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 (十三)本簡章附件如下：(上傳推薦函份數依學系分則規定)
- 1.報名表(樣本一考生上網填表後請自行列印存參)
  - 2.東吳大學哲學系碩士班甄試入學讀書計畫表
  - 3.東吳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甄試入學自傳
  - 4.東吳大學心理學系碩士班甲、丙組甄試入學推薦函
  - 5.東吳大學心理學系碩士班乙組甄試入學教師推薦函
  - 6.東吳大學法律學系碩士班甄試入學個人簡歷表
  - 7.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甲組甄試入學教師推薦函
  - 8.東吳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碩士班甄試入學個人資料表
  - 9.東吳大學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推薦函
  - 10.考生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證明書
  - 11.同意書(持境外學歷考生填寫)
  - 12.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 13.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 14.報名考生造字申請表
  - 15.成績複查申請表
  - 16.提前入學申請表